

## 什麼是仲裁時效

是指達成仲裁協定的爭議雙方當事人向仲裁機關申請仲裁以保護其權利的法定期限。當事人在該期限內不行使權利的，即喪失通過仲裁程序保護其財產權益的權利。《仲裁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法律對仲裁時效有規定的，適用該規定。法律對仲裁時效沒有規定的，適用訴訟時效的規定。”具體地說，一般仲裁時效為二年，特殊仲裁時效，如技術合同申請仲裁期限為一年；因國際貨物買賣合同和技術進出口合同爭議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的期限為四年。

仲裁時效是指當事人向仲裁委員會請求仲裁的法定期間。即當事人在仲裁時效期間內如果不向仲裁委員會請求仲裁，就喪失了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保護其合法權益的權利